

創業板諮詢總結及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實行更嚴格上市規定



目錄

- ▶ 簡介
- ▶ 重新命名
- ▶ 更嚴格上市規定
- ▶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簡介

於 2017 年 12 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就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創業板及主板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創業板專為中小企而設的新定位，及清楚區分創業板與主板兩個板塊的上市發行人。修訂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已經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

重新命名

為清楚區分創業板與主板兩個板塊的上市發行人，及反映創業板專為中小企而設的新定位，舊有名稱「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創業板」均統一為「GEM」。

更嚴格上市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主要修訂如下：

	以往制度	修訂後的制度
上市時最低市值	港幣二億元	港幣五億元 (調高 150%)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價值	港幣五千萬元	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調高 150%)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主要修訂如下：

	以往制度	修訂後的制度
業績紀錄期間兩個財政年度內，於營業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活動最低現金流入額	港幣二千萬元	港幣三千萬元 (調高 50%)
上市時最低市值	港幣一億元	港幣一億五千萬元 (調高 50%)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價值	港幣三千萬元	港幣四千五百萬元 (調高 50%)
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	上市後首 6 個月 - 禁止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之後 6 個月 - 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但必須保留控制權	上市後首 12 個月 - 禁止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之後 12 個月 - 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但必須保留控制權
發售機制	可自由訂定發售機制，允許 100% 配股	規定公開發售新股部份不少於總發行量 10%
創業板轉往主板的申請 (附註)	簡化程序 創業板轉往主板的申請人若符合主板認可資格規定，則無須委任保薦人或刊發上市文件	不設簡化程序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刊發上市文件

附註：創業板轉板申請的過渡安排

於修訂生效日期(即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前提交轉板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簡化程序處理 - 有關申請只允許一次續期更新 - 主板上市資格將根據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進行評估
於過渡期(即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計三年內)內提交轉板申請	<p>已評估為合資格的創業板發行人(見下文所述準則),其轉往主板的資格將根據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進行評估。</p> <p>合資格創業板發行人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 b. 創業板申請人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提交有效的上市申請,並隨後根據該申請於創業板上市,及該申請只有一次續期 <p>上述合資格的創業板發行人可作以下過渡性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合資格的創業板發行人於創業板上市後從未更改其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就其創業板轉板發表公告;及 - 須委任一名保薦人,就其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業務至發表創業板轉板公告日期,進行盡職調查 ii. 合資格的創業板發行人於創業板上市後曾更改其主要業務及/或控股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以主板新上市申請人身分刊發上市文件;及 - 須委任一名保薦人,就其所有往績記錄期間至上市文件日期,進行盡職調查 <p>於過渡期內,創業板發行人如未符合上述合資格創業板發行人準則,其所提交的轉板申請將根據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予以處理及進行資格評估。</p>
過渡期後提交轉板申請	根據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處理及進行資格評估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新上市申請人若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提交申請,將根據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的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規則程序處理。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的申請,將根據經修訂的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規則處理。

作者: 立信德豪審計服務董事呂智健

聯絡我們

如就本出版物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閣下之立信德豪服務代表,或電郵至 info@bdo.com.hk 與我們聯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企業組成的 BDO 國際網絡的一部分。

BDO 是 BDO 網絡和各個 BDO 成員企業的品牌名稱。

本出版物乃經過精心編製,但為使用一般術語編寫,因而僅應視為廣泛指引。本出版物不能被倚賴為已涵蓋具體的情況,未經取得具體的專業意見,閣下不應根據當中所載的資料決定是否行事。請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有關事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股東、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土因倚賴本出版物所載的資料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基於本出版物所載的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接受或承擔任何審慎責任或義務。